

证券代码：600708

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

公告编号：临2018-059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ZB02-02-08i 号地块的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竞拍简要内容：竞拍标的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ZB02-02-08i 号地块。
- 本次竞拍未构成关联交易。
- 本次竞拍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竞拍实施经审议的程序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授权公司参与本次竞拍，授权竞拍金额为不高于人民币 65,352.35 万元。
- 本次竞拍结果：公司未竞得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ZB02-02-08i 号地块。

一、本次竞拍情况概述

经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政府批准，浙江省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:00 以“网上挂牌+限时竞价”相结合的方式出让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ZB02-02-08i 号地块（下称“本地块”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获悉之后对该地块进行考察和可行性研究，并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: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ZB02-02-08i 号地块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授权本公司参与此次竞拍，并授权竞拍金额为不高于人民币 65,352.35 万元。

本次竞拍未构成关联交易，且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 竞拍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

（一）出让方情况介绍

名称：浙江省宁波市国土资源局

性质：政府组织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东部新城和济街 9 号

（二）竞买人情况介绍

名称：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)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38 号 25 楼 A 座

成立时间：1993 年 01 月 04 日

法定代表人：沈宏泽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71433.5956 万元

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经营，房地产经纪，企业投资，国内贸易（除国家专项外），仓储（除危险品），道路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代理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三、竞拍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竞拍标的基本情况及要求

- 1、地块名称：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ZB02-02-08i 号地块；
- 2、地块范围：北仑明州西路北、凤洋二路西；
- 3、出让面积：21427 平方米；
- 4、土地用途：城镇住宅及相应配套设施用地（宜沿凤洋二路、长白山路集中配置商业用房，建筑面积不大于 2000 平方米）；
- 5、出让年限：商服 40 年、住宅 70 年；
- 6、容积率： ≥ 1.0 且 ≤ 2.5 （折算建筑面积时按 2.5 计算）；
- 7、建筑密度： $\leq 35\%$ ；

8、建筑限高：24~80 米。

（二）竞拍标的获取方式

1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“网上挂牌+限时竞价”相结合方式出让。

2、在报价期限内，竞买人可在满足增价幅度的条件下进行多次报价，按“价高者得”的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3、本地块挂牌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0:00。

4、挂牌报价截止时，有一个或者一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，系统提示竞买人是否参与限时竞价，提示时间为 10 分钟。无竞买人选择进入限时竞价的，挂牌截止。有竞买人选择参与限时竞价的，系统进入限时竞价阶段，所有竞买人均可参与限时竞价。

5、本地块起始价为人民币 37,068.71 万元。

四、本次竞拍实施经审议的程序情况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: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董事会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ZB02-02-08i 号地块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本次竞拍的目的和意义

本次竞拍收购上述地块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，对公司未来的社会效益、品牌效益、经济效益都有积极的意义。

六、本次竞拍结果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按期参与了本次竞拍，并严格遵循相关规定，按时交纳了竞买保证金。由于竞买价格超出董事会授权公司对以上地块的竞拍成交价格，因此公司未竞得上述地块。

本次竞拍结果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